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一批干部

黄伟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王学军为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本报聊城12月29日讯(记者 刘铭) 12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经审议投票,决定任免部分干部。

由聊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任命王俊华为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秦新义的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由市长林峰海提请,任命葛敬方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免去韩建国的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由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苏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投票,决定任命黄伟东为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刘允霞为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叶建全为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祁卫东等5人为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赵曙昉等3人为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张炜为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王勇军为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由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投票,决定任命王学军、靖传忠、刘勇为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邵景良、赵培林、李纯广为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刘协华、牛廷彪、范延军为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刘勇辞去东昌府区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赵培林辞去临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李纯广辞去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李进国辞去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王勇军辞去阳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隋军辞去东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邵景良辞去茌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靖传忠辞去高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由于苏勇、王晨工作变动,请求辞去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经聊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将苏勇、王晨辞去相关职务的请求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决定,并接受请求,报聊城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备案。

鉴于本次会议已决定接受苏勇、王晨辞去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并提请审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伟东、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学军分别为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聊城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远方向新任命干部颁发任命书。
本报记者 刘铭 摄

83件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理

本报聊城12月29日讯(记者 刘铭) 29日,记者从聊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上了解到,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共81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2件。这些建议中,由市政府系统承办的77件;由党群系统及其他承办单位承办的7件。目前,代表提出的这些建议,已全部办理结束,有关承办单位已答复了代表。

由市政府系统承办的77件建议中,市政府承办了8件,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承办了69件。建议涉及公安、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规划和管理,教育、卫生、体育事业等,其中34件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得到解决,27件建议所提问题已列入长期规划或正在逐步得到解决,16件建议所提问题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难解决和留作参考。

由党群系统及其他承办单位承办的7件建议中,韩建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县(市区)农村公路列入市年度考核的建议"、解绍洪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聊城公共设施保护的建议"、渠滢代表提出的"关于关注留守儿童,打造和谐社会的建议"、孙菁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吕乃涛代表提出的"关于明清圣旨博物馆纳入古城建设规划和重新建馆的建议"、张继成代表提出的"关于古城区改造中保留聊城实验小学的建议"、孙菁代表提出的"关于古城区实验小学周边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均已经得到相关单位答复,代表对答复情况表示满意。